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219號

上訴人 高正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柯晨皓律師
顏名澤律師

被上訴人 佩彌翁酒窖有限公司（下稱佩彌翁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志堅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63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01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2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3 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
04 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05 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
06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07 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上訴人、被上訴人葉志
08 堅所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佩彌翁公司簽立之經銷訂購協議書（
09 下稱經銷協議）、合作協議書（下稱合作協議）所載，LINE對話
10 紀錄內容，及購買酒款倉儲數量憑證、買賣契約、網路價格、台
11 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參互以考，堪認上訴人非因受葉
12 志堅之故意詐欺，致陷於錯誤，而與佩彌翁公司簽訂經銷協議、
13 合作協議及買賣契約；且上訴人就經銷事業之風險及銷售責任，
14 應自負其責，佩彌翁公司未有協助其於進貨時挑酒，並擔保經銷
15 該酒類可獲合理利潤之義務。職是，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第1項
16 規定，撤銷經銷協議、合作協議及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尚非可
17 採。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14條第2項準用第113條、第179
18 條、第184條第1項、第2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
19 （下同）203萬3,580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
20 條、第544條規定，請求佩彌翁公司給付203萬3,580元本息，均
21 無理由，不應准許；佩彌翁公司反訴依合作協議第1條約定，請
22 求上訴人給付4萬8,00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
23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
24 斷，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5 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26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
27 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98年度
28 台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而
29 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併此說明。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02 最 高 法 院 民 事 第 三 庭
03 審 判 長 法 官 沈 方 維
04 法 官 張 競 文
05 法 官 陳 麗 芬
06 法 官 方 彬 彬
07 法 官 鍾 任 賜
08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